**铜川剧院演出购买服务费拟签订合同**

甲方(采购人):铜川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并就公共文化演出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购买用途**

为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场馆功能，使铜川剧院达到“专业水平高、管理标准高、服务品位高、经营效益高、社会形象高”的目标，引进优秀舞台剧目，让广大群众享受更多高品质文化盛宴，推动铜川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相关政策文件(铜财预〔2025〕1 号、铜川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批复2025年度单位预算的通知)、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投标承诺；

3.服务承诺；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服务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

**第四条演出服务要求**

乙方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引进演出场次，全年完成组织引进自营及合作演出不低于42场（30部）。引进演出档次，引进演出档次分为A、B、C三类，其中A类演出不少于2场,B类演出不少于5场,C类演出不少于10场，其他小型演出不少于25场。

**第五条乙方须履行的服务承诺**

（一）供应方要确保引进演出的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每一演出季前由供应方将演出节目的资料提交给甲方，由甲方审核确认。场次和档次按经营管理纳入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二）供应方每年自行组织的演出中为当地群众实行免费观看场次不少于4场（具体演出内容由双方协商而定）。

（三）供应方需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每年精心策划若干主题演出季，引入国内外优秀剧目，为市民提供精品演出服务;提升剧院自身内容特色与生产力，开展原创剧目创排与推广，积极对接在国际国内艺术节等平台，开展业内交流与合作，提升剧院行业影响力，逐步将铜川剧院打造成创作型、生产型、输出型剧院，成为陕西的文化地标和西北地区的文化艺术中心；采购方承诺每年安排2-3部优秀剧目，同步配合甲方开展铜川文旅宣传活动并给予相应服务支持。

（四）在合作期间，甲方需要使用场地举办政府性活动（包含市委全会、市两会等），供应方需免费提供相关场地及各项会务服务工作。大剧场每年使用不超过20天，甲方应在活动举办前3天告知供应商。

**第六条甲方在协议期内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受理群众反映演出节目、演出质量等方面的投诉，并将抽查结果运用到绩效考核中。**

**第七条履约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完成甲方下达的演出场次任务。

2.验收工作由甲方根据《铜川剧院购买演出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对乙方演出情况出具绩效考核结果。

3.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管理，所涉及的节目须由甲方审核。

4.乙方须提前做好演出计划和预案，须在演出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内容包括演出时间、地点、方案、节目内容等。在演出时，乙方有义务维持演出秩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演出任务。

**第八条资金支付**

1.合同款项按照铜川市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支付。

2.支付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每个运营年度分五次支付。第一笔，运营满三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付款条件说明：第二笔运营六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3）、付款条件说明：第三笔运营满九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2.00%。

（4）、付款条件说明：第四笔运营十二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5）、付款条件说明：第五笔运营满一年后实行年终考核激励机制，全年运维费的8%作为年终考核激励，根据剧院演出全年管理情况，一次性拨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

**第九条违约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将被取消演出资格，合同自动解除。

1.所演节目不符合要求，背离演出目的，演出内容违反国家方针、政策。

2.不接受甲方监督、管理及抽查，不按照要求的时间、地点、内容演出的。

3.群众反映演出质量不高、演出秩序混乱，经核查情况属实的。

4.违反群众纪律吃拿卡要，在演出点和当地群众发生冲突影响恶劣的。

5.有弄虚作假、套取资金行为的。

6.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更换人员或设备的。

7.违反《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的。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立，提交铜川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